

考試科目	刑事訴訟法	所別	7114 法律系司法組	考試時間	3月15日 星期六	第三節
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、員警A偵辦甲涉嫌槍擊殺人案件，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後，對甲為電話監聽。後從甲乙電話通話中得知，甲確有參與該殺人事件，且該殺人案之主謀是丙，另外也得知乙吸食安非他命。A取得法官核發對甲住處之搜索票後，趕到甲住處，埋伏在甲家門口。不久，甲回來，在家門口即被A抓住。A出示搜索票，表示要搜索甲家，甲不得不打開家門，讓A進入搜索，但並無所獲。A發現甲有汽車鑰匙，即表示要搜車並要甲帶路。甲不置可否，即帶A走到停在數條街外之路邊，由A以車鑰匙打開甲車。果然在後行李廂底下搜出一把手槍。後經刑事警察局鑑驗，該槍確為該殺人案之凶槍。甲供出丙是主謀，A即逮捕丙。丙雖否認犯罪，詢問後仍被強制按指紋。經刑事警察局鑑驗，確認該指紋與殺人現場所留指紋吻合。其後，A取得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，趕到乙住處，出示鑑定許可書後，強制將乙帶到警局。到警局後，A即對乙採尿。該尿液經醫院檢驗，證實乙有吸食安非他命。後甲乙丙皆被起訴。法官依監聽譯文、扣案手槍及鑑驗報告等相關證據，判決甲殺人有罪；法官依監聽譯文、指紋鑑驗報告等相關證據，判決丙殺人有罪；法官依監聽譯文、醫院之毒品鑑驗報告，判決乙施用毒品有罪。試評釋上述刑事程序之合法性。(35%)

二、甲吸食海洛因遭警員乙緝獲。乙要求甲配合辦案，由甲打電話給販賣海洛因給甲的某丙，佯稱還要購買，乙則在一旁監聽並錄音，甲同意乙之要求。丙接獲甲之電話後，不疑有他，答應販賣海洛因給甲，並約定時間地點交易，未料知情之乙早已埋伏在現場，丙一出現，即遭乙逮捕，並扣押其身上之海洛因，此外，並經丙之同意，於丙所駕駛停在附近停車場內之轎車找到制式手槍一把並扣押之。試問該錄音帶、起出之海洛因以及制式手槍可否作為日後法院認定丙有罪之證據？(35分)

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

命 題 委 員：

(簽章)

年

月

日

- 命題紙使用說明：
1.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，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（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）。
 2.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，以免印製不清。
 3.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，以免遺失而示慎重。

7114

考試科目	刑事訴訟法	所別	法律學系刑法組	考試時間	3月15日 星期六	第三節
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三、甲未依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而違法設置電子遊戲機「皇冠小瑪莉」供不特定人玩樂，96.8.24 為警查獲移送地檢署，被告甲於檢察官偵查中自白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法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認罪，表示願受拘役二十日，緩刑二年之宣告，檢察官亦依被告之表示而向法院為同一請求，法院乃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 96.9.20 判決被告甲有罪，處拘役二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，緩刑二年，於 96.10.15 送達於被告甲，試問：

- (一)、如檢察官收受判決後以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，法院應如何判決？
 (二)、如上開簡易判決於 96.11.20 確定，而甲於 96.8.24 查獲後仍不知悔改，本同一犯意自 96.9.10 起在原址續設「皇冠小瑪莉」供不特定人玩樂，經警於 96.10.10 查獲，移送地檢署偵辦，檢察官於 97.2.3 提起公訴，法院應如何判決？（三十分）

參考資料：

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非字第三一八號判決要旨：「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「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，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。」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處以刑罰。而所謂電子遊戲場業，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，係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，從而所謂經營電子遊戲場「業」，乃指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務而言。按刑法上所稱業務之營業犯，係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的活動而言，屬於集合犯之一種，為包括一罪。」

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

命 題 委 員：

(簽章) 97 年 3 月 6 日

- 命題紙使用說明：1.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，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（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）。
 2.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，以免印製不清。
 3.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，以免遺失而示慎重。